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23號

原告 潘菊霞

被告 林昕穎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指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」，係指因該業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刑事案件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至為顯然。是以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，僅限於因刑事犯罪而受害之被害人、告訴人，或其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得對於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；若非上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否則其所提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林昕穎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86號、第4987

號），為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之刑事
被告，然被告被訴加重詐欺等部分，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貳
一（即起訴書附表二）、二所示部分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
涉嫌詐欺原告潘菊霞（原告遭詐欺取財部分之行為人為同案
被告劉偉明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壹〔附表一〕部分），且
本院亦未判決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原告之犯行，此觀卷附起訴
書及本院刑事判決自明。被告既非本院所認定詐欺原告之共
犯，自非該案之共同加害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揆諸前開說
明，原告向本院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鄭富容

法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則宇